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廖晉瑩
電話：05-3620123#250
電子信箱：jinny1108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新港鄉文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400188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04年語文競賽賽程及相關注意事項乙案，請 貴校(單位)依說明事項轉知所屬學生、家長及教師等相關人員，並鼓勵選手報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104年1月14日語文競賽檢討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為鼓勵各級學校加強語文教育，本縣每年均辦理語文競賽，104年度各項比賽之賽程時間如下：

(一)分區初賽：訂於104年7月2日(星期四)假各區承辦學校同步舉行（東區：竹崎國小，西區：大同國小，南區：和興國小，北區：溪口國小）。

(二)全縣複賽：訂於104年8月25-26日(星期二-三)假溪口國小舉行。

(三)全國賽：由新北市政府主辦，比賽時間及地點另行公布。

三、下列事項攸關選手參賽之重要事項，請 貴校(單位)務必確實轉達知悉：

(一)鑒於104年度閩南語朗讀篇目公布時間約在104年6月，

準備期間恐不足，爰此，初賽閩南語朗讀篇目為教育部104年公布篇目中擇定2篇抽1篇參賽，複賽閩南語朗讀篇目為教育部104年公布之8篇。

(二)全國語文競賽之代表，以縣賽各項第一名為原則，若第一名選手參與培訓表現不佳(或出席率過低)，將由該項第二名或第三名選手中遴選參加全國語文競賽。

四、有關語文競賽種子教師指導培訓研習一節，將聘請具全國賽經驗之講師辦理進階課程，另邀請具有指導實務之教師辦理經驗分享，以理論與實務兼具、初階與進階並行之方式培訓，藉以爭取全國賽優良成績，相關實施計畫另案公布。

五、語文競賽選手培訓研習參與對象為縣賽獲得前3名選手，及縣賽獲得前8名之小五、國一、國二、高一及高二之學生，以儲備來年之參賽選手。

六、另本縣104年語文競賽實施計畫將另行公布，惠請各鄉鎮市公所協助宣傳競賽訊息，並鼓勵社會人士報名參加社會組之各競賽項目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、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5-02-02 11:10:02